

六〇、〇〇〇工，提高爲六六〇、〇〇〇工，在本府初審預算時，以增加工資，再增加工額，預算提高，幅度頗大，在分配預算制度下，無法兼顧，爲安定貧民生活，工資暫不予提高，工額提高爲六〇〇、〇〇〇工，日給工資雖未提高，而工作天增加，一月工資已提高三分之一強（六十四年度臨時工收入每月平均約九〇〇元，64年度每月收入在一、二〇〇元以上）。

二、貧民臨時工自五十三年舉辦，日給工資爲四十元，六十一年調整爲五十元，六十二年再度調整爲六十元，三輪車工友轉業臨時清潔工，自五十七年舉辦，日給工資六十元，迄未調整，邇雖調整爲七十元，但工作天并未增加，相較之下，貧民臨時工待遇，已在逐漸注意調整。

辦法：擬於編列六十五年度時，寬列預算，視當時生活指數，調整工資，屆時敬請，鼎惠支持。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四日
六三府財二字第一五三八五號

市長 張 豐 緒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臺灣省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八期

說明：

條文，降低田賦賦率及調整隨賦征購稻谷標準田賦賦率自現行每賦元征收稻谷二十六・三五公斤，降低爲廿二公斤，三七五保留地自現行每賦元征收稻谷十七・六五公斤，降低爲十七公斤，隨賦征購稻谷標準一般土地自現行每賦元征購稻谷十二公斤改爲卅五公斤，三七五保留地自現行每賦元征購十二公斤改爲十七公斤，自六十三年開征第一期田賦起實施，經報奉行政院函准備查，本市亦同時比照辦理，函請查照。

一、本案臺灣省政府提經省議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以六三、二、二二一歲一字第二〇二五—五號函復）并經報奉行政院六三、三、二五臺六十三財字第二一七四號函准備查各在案。

二、查本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在未核定前曾奉院令核示應比照省定標準及公告價格辦理，并經本府函准貴會五七、五、二〇北市臨議事財字第四〇七號函復同意辦理，本案降低田賦賦率及調整隨賦征購稻谷標準本市亦應比照臺灣省辦理。

三四五